

#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救教學(補考)辦法

依據 108.9.24. 期初成績評量會議修訂

- 一. 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22 日府教務字第 1030272238 號函辦理，並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7 月 2 日府教務字第 1080124587 號函修訂。
- 二. 目的：針對學期總成績不及格學生提供學業上的協助並補救。
- 三.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。
- 四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。
- 五. 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七～九年級學期總成績不及格學生。
  - (二)實施內容：

由任課教師進行單科補救教學後，全程參加補救教學者得參加補考。
  - (三)備註：
    1. 106、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，根據 103.4.25. 修正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 11 條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才可核發畢業證書，故訂定相關細則及因應措施，請家長務必讓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及補考。
    2. 自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的學生，根據 108.6.28. 修正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 12 條：「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才可核發畢業證書，故訂定相關細則及因應措施，請家長務必讓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及補考。
    3. 學生經補救教學及補考通過，成績評定及格者，於原不及格成績旁登錄經補考後成績為 60 分，原不及格成績仍舊存在。補考成績未達 60 分，學期成績仍維持原成績，補考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六. 補考申請：收到學期成績單後成績未達 60 分同學，於期限之內，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補考費用。
- 七. 補考時間及內容：

(一)補考時間：依教務處訂定時間。

(二)補考題庫建置及試題由各領域負責完成。

八. 補考費用：每學期 100 元。

九. 本辦法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後實施。